附件1

武汉职业技术学院2018年田径运动会

竞赛规程（光谷东校区）

一、主办：校体育运动委员会

二、承办：体育工作部

三、协办：校办、组织部、宣传部、学工处、团委、保卫处、校产处（校医院）、后勤服务中心、学生会体育部等。

四、比赛时间及地点

时间：2018年10月25日—26日上午

地点：光谷东校区田径场

五、竞赛分组和项目

（一）竞赛分组

本届运动会设一个组：轻工学院、计算机学院、机电学院、旅游学院。分男子组、女子组。

（二）竞赛项目

1、男子组（共14项）：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1500米、跳高、跳远、三级跳远、铅球（7.26公斤）、引体向上、立定跳远、三项全能（立定跳远、2公斤实心球前掷、1000米）、4×100米接力、4×400米接力。

2、女子组（共13项）：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1500米、跳高、跳远、铅球（4公斤）、立定跳远、仰卧起坐、三项全能（立定跳远、1公斤实心球前掷、800米）、4×100米接力、4×400米接力。

六、运动员参赛条件

武汉职业技术学院在籍大学生，身体健康，无重大疾病者，均可报名参赛。如有心血管系统病史或其它身体不适的同学，建议不要参赛；如需参赛，学生本人必须到医院体检，经医生检查确认可以参赛后方可报名参加比赛，否则不支持参赛。如执意参赛，出现不良后果，由本人承担责任。

七、报名办法

（一）每队须报领队1人（院负责人），教练员2人（辅导员），联络员1人（学生）。

（二）每个项目限报运动员4人，每人限报2项，另可兼报4×100米接力、 4×400米接力项目，参加全能比赛的运动员，可兼报接力项目，但不得兼报其它单项。

（三）各学院在校园网通知栏下载《2018年田径运动会电子报名表》、《竞赛规程》、《最佳组织奖评比办法》，纸质报名表（加盖各学院公章）于2018年10月16日下午4:30前（星期二）交体育工作部办公室，同时将电子档报名表发送至wtctyb@qq.com，报名表上交后，不得随意更改。开幕式入场式解说词不超过150字。

八、竞赛办法

（一）比赛采用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最新《田径竞赛规则》，如某项目报名人数少于3人（含3人），则取消该项目比赛，由编排记录组通知报名单位改报其他项目。

（二）径赛中，不允许非比赛运动员陪跑，否则按规则处理，接受帮助的运动员将取消比赛成绩。

（三）参赛运动员胸前必须配戴号码布，在规定的地点检录。参加径赛的运动员必须提前20分钟在径赛检录处检录，检录完毕由检录员将运动员带到起点，未在规定时间参加检录按弃权处理。田赛项目应提前15分钟在田赛场地检录。

（四）比赛器材由大会统一准备，运动员比赛号码由大会统一编发。

（五）径赛项目100米、200米，田赛项目跳远、三级跳远、铅球分预决赛，按预赛成绩取前六名参加决赛，其他项目按比赛成绩计名次，不分预决赛。

（六）跳高比赛起跳高度：男子1.30米、女子1.0米。

（七）运动员参赛时必须着运动装。

九、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

（一）录取男子组团体总分前三名、女子组团体总分前三名，团体总分前三名，颁发奖杯。

（二）团体总分以各二级学院为单位，按男、女运动员在单项比赛中得分和破纪录加分的总和计算，得分多者名次列前，若相等，以破纪录多者名次列前，如仍相等，则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，以此类推。

（三）径赛项目的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4×100米接力、4×400米接力和田赛项目的名次分别取前六名，按7、5、4、3、2、1记分，径赛项目的800米、1500米的名次分别取前10名，按11、9、8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记分，颁发奖品。4×100米接力、4×400米接力、三项全能及破学校纪录者双倍记分。报名不足6人的项目，按减一录取名次，名次并列者，得分平均计算，无下一个名次。

十、资格审查

（一）为了端正赛风，体现育人宗旨，各单位要对参赛运动员进行严格认真的审查，坚决杜绝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等违反规定的行为。

（二）凡严重违反竞赛纪律的运动员和代表队，一经核实，取消该运动员集体项目和单项所取得的名次，并从该代表队的团体总分中扣10分，同时取消该单位的“最佳组织奖”的评选资格。情节特别严重者，在运动会上通报批评。

十一、其它事宜

定于2018年10月1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在光谷东校区轻工学院会议室召开运动会领队、教练员会议，请各单位派负责老师按时参会。

十二、本竞赛规程解释权属承办单位，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武汉职业技术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

2018年9月12日